证券代码:300784　　证券简称:利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23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247,5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6,23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07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0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0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0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1	浙江铂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03*****120	李士峰
3	03*****874	邱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8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0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盛路289号　　咨询联系人:单国轩

咨询电话:0574-88687377

传真电话:0574-8868737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1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5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百灵毓秀(珠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灵毓秀”)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创新药吸入用BD77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同意开展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病的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1、申请人:百灵毓秀(珠海)医药有限公司

2、核发机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受理号:CXHL2600749

4、通知书编号:2026LP02645

5、药品名称:吸入用BD77

6、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

7、适应症:慢性阻塞性肺病

8、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6月23日受理的吸入用BD77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病的临床试验。

二、产品研究背景

吸入用BD77是来源于单一法定中药材经分离纯化获得的纯度超过98%的小分子化学药。本项目由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历时25余年,完成从药物发现、作用机制确认、关键技术突破等成药性研究,研究过程先后获得两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次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重大新药创制”项目资助。百灵毓秀按《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临床前开发阶段的相关研究。

药理学研究显示,吸入用BD77通过采用“表型药效线索-蛋白组学筛选-靶点功能蛋白验证-靶点垂钓-靶点结合验证-靶点依赖性验证”的递进式策略开展研究,提示其可能通过激活机体内源性炎症抑制因子、限制蛋白酶过量外泄、维持肺部蛋白酶-抗蛋白酶稳态,作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病相关的炎症及组织损伤通路。药效学研究显示,BD77在H1N1 FM1/PR8、呼吸道合胞病毒、副流感病毒、SARS-CoV-2、hCoV-OC43、hCoV-229E、铜绿假单胞菌、流感嗜血杆菌、肺炎支原体、LPS及NE等病原体或致病因素引起的肺炎模型中观察到治疗相关作用。研究人员结合BD77的理化性质开发雾化吸入制剂,以提高药物在病灶部位的局部浓度并利用其半衰期特点控制全身药物暴露。

在全球范围内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居第三位死亡原因,仅次于心脑血管疾病和恶性肿瘤。我国COPD死亡数每年约100万,全国患者总数接近1亿人,属于国家重点防控的重大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当前,全球COPD治疗领域对新靶点新机制药物需求迫切,吸入用 BD77 针对该领域尚未被充分满足的临床需求,有望为COPD患者提供潜在全新的治疗选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吸入用BD77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是本项目重要的阶段性研发成果,有利于丰富公司创新药研发管线。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完成后续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本品药理、药效相关结果均来自临床前研究,存在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能转化为人体临床获益的风险。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公告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因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本次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财通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财通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3]3-1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与财通证券、农业银行重新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44193101040027172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441.8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4419310104002716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8.70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保荐人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简称为“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人简称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卢长城、梅侃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丙方可以要求甲方或甲方单方面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募集资金专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解除。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2、在本协议的磋商、签订与履行中,任一方均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应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

1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公告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因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本次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财通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财通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3]3-1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与财通证券、农业银行重新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44193101040027172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441.8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4419310104002716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8.70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保荐人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简称为“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人简称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6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安隆(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隆天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669,871,590 股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18%。安隆天津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二号信管”)控制的持股主体。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安隆天津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南沙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9日通过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相关主体计划于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03,643,198 股海航控股股票,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026%。上述拟减持股票均为司法划转的债转股股票。

2026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前述减持主体控股股东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28日,前述减持主体已完成减持计划,合计减持303,643,198股海航控股股票,占海航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0.7026%。本次减持完毕后,海南二号信管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海航控股股权比例由6.18%下降至5.4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隆(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164,793,648股
持股比例	0.38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164,793,648股

股东名称	广州南沙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58,315,417股
持股比例	0.13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58,315,417股

股东名称	广州南沙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24,320,005股
持股比例	0.05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24,320,005股

股东名称	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56,214,128股
持股比例	0.13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56,214,12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口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35,965,886	0.0832%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天津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	8,366,363	0.0194%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广州南沙渤海八号租赁有限公司	40,533,341	0.0938%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广州南沙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	9,264,764	0.0214%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海口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	85,988,118	0.1990%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广州南沙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70,538,319	0.1632%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93,941,394	1.3744%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海口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17,671,098	1.1979%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海南幸运国旅包机有限公司	662,000,000	1.5319%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深圳南海慧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2314%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362,000	0.0008%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3,527	0.0000%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34,573	0.0077%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7,155	0.0000%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1,952	0.0000%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	91,226	0.0002%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855,506	0.0112%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4	0.0000%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海南海航自强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36,838	0.0000%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深圳平鼎华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000,000	0.5345%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SOARING EAGLE INDUSTRIAL LIMITED(B股)	2,236,248	0.0052%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合计	2,366,228,392	5.475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安隆(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9日
减持数量	164,793,64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4,793,648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9-1.37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8,763,914.40元(不含交易费用)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81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813%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广州南沙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9日
减持数量	58,315,41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1日-2026年8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8,315,417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9-1.31元/股
减持总金额	76,033,196.27元(不含交易费用)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34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49%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广州南沙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9日
减持数量	24,320,00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5日-2026年8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320,005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1.31元/股
减持总金额	31,759,206.55元(不含交易费用)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56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63%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9日
减持数量	56,214,12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6,214,128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0-1.36元/股
减持总金额	74,288,366.40元(不含交易费用)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30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01%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7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8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的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润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6年8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3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2,661,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840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8,766,2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55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2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895,4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49%。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82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895,4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4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股。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895,4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49%。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瞿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086,5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3%;反对434,000股;弃权141,1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320,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365%;反对434,000股;弃权141,10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059,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6%;反对429,160股;弃权172,9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293,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44%;反对429,160股;弃权172,90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瞿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2日-2027年2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5.03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890.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53元/股-10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1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8.37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7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002万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00元/股,最低价为69.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0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6年8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5.0392股, 占公司总股本7,002万股的比例为2.93%,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00元/股, 最低价为60.5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6,890.8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自2026年7月14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到5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安信投资的通知, 获悉安信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 截至2026年8月31日安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6,093,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安信投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2026年8月31日安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6,093,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

2、安信投资于2025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 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并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安信投资于2026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于2026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3、安信投资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未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